



香港童軍總會  
新界地域 -- 元朗西區

地址：新界元朗公園北路35號  
電話：2478 3633 傳真：2473 3939 網址：http://www.ylw-scout.org.hk



由：副區總監(訓練)  
致：各幼童軍團領袖及團員  
知會：新界地域總部、區總監、各副區總監、各區職員

活動通告 第02/2017號  
2017年05月10日

**幼童軍水上安全章訓練班**

本區將於本年7月舉辦上述訓練班，歡迎幼童軍支部成員參加，該班由教練員李明謙先生主持。詳情臚列如下：

一) 日期:

日期	星期	時間	地點
2017年7月9日	日	1400 至 1730	元朗西區童軍區總部 (元朗公園北路35號)

- 二) 參加資格： 本區已宣誓及持有效記錄冊之幼童軍。
- 三) 班 費： 每位收費港幣 20 元正，該費用包括行政費、講義、茶點，費用須以劃線支票繳交，抬頭請書『香港童軍總會-元朗西區』為收款人，始被接納。
- 四) 參加辦法： 備妥下列各項，於截止日期前遞交或郵寄至「元朗公園北路 35 號，元朗西區童軍區總部收」(信封面註明：幼童軍水上安全章訓練班)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填妥 FORM PT/03 活動/訓練班報名表及 PT/03a 活動家長同意書(請雙面編印)；
  - 班費支票(每人一票，請於支票背後填上參加者姓名及旅別)。
- 五) 名 額： 24 人(額滿即止)
- 六) 截止日期： 2017 年 6 月 16 日(星期五)(郵戳為準)
- 七) 其 他： 1. 凡逾期遞交之表格、未經有關領袖副署及加蓋旅印或未以劃線支票繳交費者，概不接納申請；  
2. 取錄與否，均以電郵/電話通知；  
3. 學員必須穿著整齊制服，全期必須出席不得遲到或早退；  
4. 學員必須完成各項指定習作及通過有關考核，合格者始獲發證書。
- 八) 查 詢： 若於班期前2個工作天仍未收到通知，或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9720 8069 / 電郵watertsim@gmail.com 與詹紹基先生聯絡。

區總監



司徒宗文

香港童軍總會 - 元朗西區  
活動 / 訓練班報名表

FORM PT/03  
(2010-04)

活動 / 訓練班名稱	幼童軍水上安全章訓練班 (訓練通告第02/2017號)
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**個人簡歷**

姓名：(中文)		(英文)			
性別：	出生日期：	香港身分證號碼：			
地址：					
電話：(住宅)		(辦事處)		(手提電話)	
傳真機：			電子郵箱：		
地域	區	旅	團	職位：	
紀錄冊號碼：			委任證 / 委任書編號：		
緊急事故聯絡人(姓名)		與童軍關係		(電話)	
附加資料 # 小隊長 / 隊副 / 隊員					

\* 除有關活動/訓練班規定必須填寫外，此欄可選擇不填。

# 請刪除不適用處

請於簽署前，參閱背頁所列之備註。

若申請人為十八歲以下，請填妥背面之家長同意書。

申請人簽署： _____ 日期： _____	若申請人為青少年成員，請加領袖簽署及旅印
	領袖簽署： _____ 旅印： _____
	姓名： _____
	職位： _____

辦事處專用：

Received by:		Date:	
Fee:	Cash	Cheque No.:	Receipt No.:

請用正楷填寫回郵地址

姓名： _____	姓名： _____
地址： _____	地址： _____
_____	_____
_____	_____
_____	_____

香港童軍總會 - 元朗西區  
活動 / 訓練班家長同意書

FORMPT/03a  
(2010-04)

(一)活動/訓練班資料

活動名稱： 幼童軍水上安全章訓練班 (訓練通告第 02/2017 號)

舉辦日期： 2017 年 07 月 09 日

地點： 元朗西區童軍區總部(元朗公園北路35號)

活動性質： 訓練班

(二) 童軍及家長資料

童軍姓名： \_\_\_\_\_

旅別： \_\_\_\_\_

家長/監護人姓名： \_\_\_\_\_

與童軍關係： \_\_\_\_\_

緊急聯絡電話： (1) \_\_\_\_\_

(2) \_\_\_\_\_

地址： \_\_\_\_\_

(三) 聲明

本人已知悉上述活動之主要內容，且確知敝子弟之健康情況適宜參與有關活動。

茲同意敝子弟 \_\_\_\_\_ 參與上述活動。

*\*特別健康情況(例如敏感、長期服藥、哮喘等)*

\_\_\_\_\_  
\_\_\_\_\_  
\_\_\_\_\_

家長/監護人簽署： \_\_\_\_\_ 日期： \_\_\_\_\_

備註：

1. 如表格不敷應用，請自行影印。
2. 本同意書內之個人資料，將供本會處理本活動及有關用途，純屬自願。活動完畢後，將予銷毀。如資料不足夠或不正確，本會將無法處理其報名申請。